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定期考試考試規則

108.01.23 修訂

112.8.28 校務會議修訂

113.6.1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請各班務必公佈欄公告

- 一、考試時著制服或班服(整潔秩序比賽第一名除外)，並按班級座位表或導師安排入座考試，不得任意更換，違反規定者，得扣減該考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試題卷及答案卡上，然後作答。
- 三、學生無故遲到，逾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缺考科以零分計。
- 四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違反試場規則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：
 - (一)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 - (二)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 - (三)以聲音或信號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- (四)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 - (五)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。
 - (六)相關電子產品(如手機、手錶等)發出聲響，或考生使用該物品者。
 - (七)答案卡(卷)經電腦閱卷或經教師批改，查證抄襲舞弊屬實者。
 - (八)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判定之違反考試規則行為者。
- 五、答案卡採電腦閱卷時，不得使用立可白、修正液或修正帶，導致無法判讀者，科任教師得視領域決議，處以至少扣減 5 分。
- 六、答案卡劃記錯誤(如班級、座號等)致判讀問題，科任教師得視領域決議，處以至少扣減 5 分。
- 七、考試不得提早交卷。
- 八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試卷內容相關問題均提請監考教師處理，不得私自與其他應試者討論。監考教師無權處置者，由監考教師報請命題老師或教務處處置。
- 九、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考場內非不得已須報請監考教師後，始得向他人借用。
- 十、考試時應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- 十一、聞考試下課鐘響，應即聽從監考老師指示交卷，不得延誤。收卷時不得談話，以杜作弊之嫌。
- 十二、考試完畢，監考老師應審視試卷是否已經繳交。監考教師收繳試卷離開教室後，始繳交試卷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- 十三、除透明墊板外，任何書籍、簿冊、計算紙，均不得放置於桌上、桌內或桌下。
- 十四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電子產品 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放入書包。
- 十五、書包一律放置在教室前後、學習角、小房間，並擺放整齊。不得置掛座位，以杜作弊之嫌。
- 十六、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必須循正常程序完成請假手續。經准假者，於段考結束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補考完畢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補充或修正時亦同。